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12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URIYA ADISAK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0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3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A000000000003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類影響意識控制能力，竟仍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米酒後騎車上路，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且為警攔查時已有行車搖晃之情，足見其駕駛能力確受酒精影響而顯然降低，則被告酒後騎車，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而嚴重侵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惟幸未發生車禍。兼衡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於入境我國未滿半年即犯本案犯行之素行，暨

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㈢不予宣告驅逐出境之說明：

1.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固有明文，惟並非外國人在國內犯罪，當然應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應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為泰國國籍，現係合法在臺依親居留，居留效期自115年3月7日起至118年3月7日止，於我國尚無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考量本案之情節、所造成危害，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悟，暨衡量比例原則、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維護等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是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可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羅鎰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2026號

被　　告　A000000000003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000000000003於民國115年8月6日19時許起至同日20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觀音區某友人住處內飲用米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30分許自前開友人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回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C房)宿舍。嗣於同日20時5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因行車搖晃而為警攔查，經警對其實施酒測，並於同日20時53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00000000003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李　亞　蓓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胡　茹　瀞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